

证券代码：831097

证券简称：思为同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全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p>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八）审议单笔标的金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予与受赠、研究开发项目、签署许可合同、放弃权利、债权或</p>	<p>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八）审议单笔标的金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予与受赠、研究开发项目、签署许可合同、放弃权利、债权或</p>
--	--

债务重组；

（十九）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对外股权投资（含委托理财）；

（二十）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十一）审议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者依法可以发放贷款的其他机构借款；

（二十二）审议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二十三）审议账面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

（二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务重组；

（十九）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对外股权投资（含委托理财）；

（二十）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十一）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后的任何新增借款事项或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但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的借款事项；上述借款事项指包括银行借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二十二）审议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二十三）审议账面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

（二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具有对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股权投资和委托理财、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资产抵押或质押、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关联交易等下列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购买和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二）对外股权投资和委托理财：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对外股权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p> <p>（三）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p> <p>（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具有对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股权投资和委托理财、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资产抵押或质押、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关联交易等下列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购买和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二）对外股权投资和委托理财：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对外股权投资和委托理财事项；</p> <p>（三）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p> <p>（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p>
--	---

由董事会审议；

（五）重大合同：公司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低于五百万元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与受赠、研究开发项目、签署许可合同、放弃权利、债权或债务重组；

（六）资产抵押或质押：公司对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七）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公司对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或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资产进行处置事项；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实际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

董事会审议；

（五）重大合同：公司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低于五百万元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与受赠、研究开发项目、签署许可合同、放弃权利、债权或债务重组；

（六）资产抵押或质押：公司对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七）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公司对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或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资产进行处置事项；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实际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

<p>行相应审议程序。</p>	<p>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九）借款事项：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办理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5%，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的借款；</p> <p>借款事项及借款事项涉及的资产抵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办理；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办理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可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实施办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董事长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办理</p>

	<p>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5%的借款。</p> <p>在本款规定的借款额度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由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担保事项，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则的事项，可由董事长决定。</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